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p> <p>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恒利B封闭运作，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433,222.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10	15016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8,626,792.47份	113,806,430.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

	<p>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恒利A 份额将表现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恒利B进取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p>	
<p>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恒利A 份额表现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p>	<p>恒利B进取份额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91,313.05
本期利润	19,539,716.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6,722,385.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10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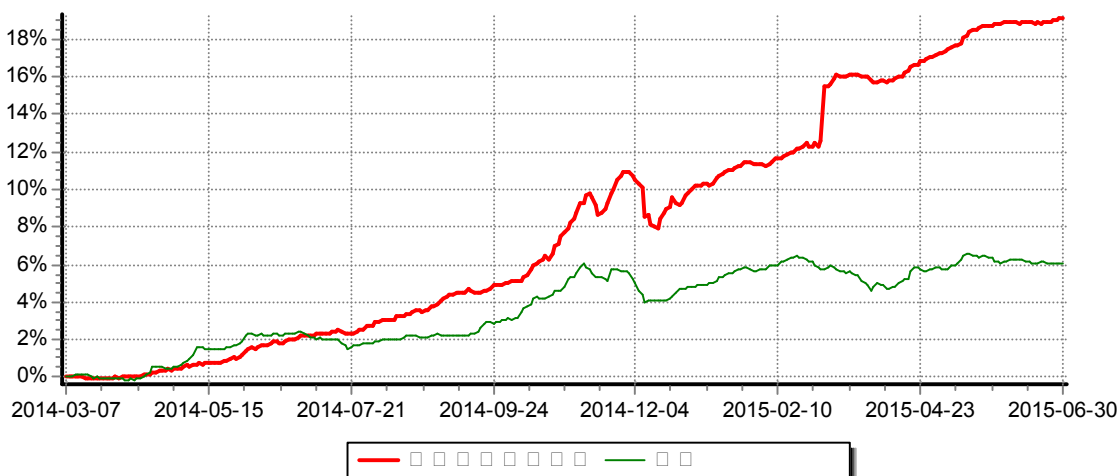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6%	0.06%	-0.08%	0.05%	0.34%	0.01%
过去三个月	2.86%	0.07%	1.35%	0.10%	1.51%	-0.03%
过去六个月	8.12%	0.25%	1.20%	0.10%	6.92%	0.15%
过去一年	16.58%	0.23%	3.60%	0.11%	12.98%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3月10日-2015年06月30日）	19.14%	0.20%	6.03%	0.11%	13.11%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10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间：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恒利A与恒利B基金份额配比	4.71:3
期末恒利A份额参考净值	1.013
期末恒利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64
期末恒利B份额参考净值	1.369
期末恒利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369
恒利A的预计年收益率	4.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0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混合基金，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刁晖宇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和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10日	—	17年	刁晖宇先生，美国堪萨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工程学硕士。历任美国景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美国Security Benefit Group资深投资分析师，Federal Home Loan Bank资深金融风险及金融衍生产品分析师，湖南中期广州营业部负责人。截止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和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的支持下下行压力依然不减。一方面外围一些经济体尤其是欧洲的经济面临非常大的下行压力，同时美国经济的复苏和利率的上升吸引国际资金的回流，另一方面是经济转型滞后于经济发展速度，结构性问题对经济发展的制约越来越明显。为了应对经济逐步加大的下行压力，央行从2014年起持续保持了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降准降息和其它多种货币政策手段对市场注入流动性，希望通过资本市场资金成本的下降带动实体企业融资成本的下降，但由于经济下行导致银行放贷意愿下降，货币向实体经济流动的效率不达预期。由于经济不振导致需求不旺，上半年通货膨胀率较低，同时预期下半年通胀的压力也较小。市场流动性的大幅改善推动了债券市场在2015年上半年延续了2014年的牛市，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上半年的涨幅为1.02%。中债金融债总全价指数上半年上涨0.24%。中债企

业债总全价指数上半年涨幅为0.13%。虽然权益市场在上半年有正收益,但高企的溢价率导致可转债在6月份股市调整时受到重挫,上证转债指数上半年大幅下跌16.63%。

本基金信用债仓位和久期不高,对业绩有一些拖累。由于溢价率过高,上半年本基金对可转债投资也非常有限,主要集中在一级市场的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富恒利分级债在2015上半年净值上涨8.12%,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1.20%,表现优于基准692个基点。基金在信用债的高仓位是其表现大幅超越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下半年,我们认为央行的货币政策将持续宽松,对经济将有一定的支撑,但经济转型的效果如何以及房地产复苏的状况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低通胀的环境也给了央行根据经济状况进一步使用货币政策的空间,预计利率将保持较低的水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债市在2015下半年的表现还是比较乐观,债市全年应该是慢牛行情。我们将会结合流动性的情况适时调整久期和债券品种的组合,结合流动性的考虑,在适当的时机加大信用债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871,552.64	15,711,049.12
结算备付金	1,678,824.81	3,713,660.94

存出保证金	34,648.64	18,52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112,051.50	521,837,545.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1,112,051.50	521,837,54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5,724.86	2,291,299.12
应收利息	9,512,424.34	13,134,721.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9,355,226.79	576,706,80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099,940.10	164,999,930.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330.03	242,534.05
应付托管费	55,237.15	69,295.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962.30	79,985.81
应付交易费用	1,972.50	14,454.9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1,961.65	252,383.4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8,437.29	360,000.00
负债合计	132,632,841.02	166,018,583.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3,867,801.65	372,889,623.42
未分配利润	52,854,584.12	37,798,59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722,385.77	410,688,22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355,226.79	576,706,805.2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1.151元，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3元，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1.369元；基金份额总额292,433,222.88份，其中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78,626,792.47份，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113,806,430.4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 01日-2015年0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3月10日- 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4,422,783.70	10,719,333.87
1.利息收入	14,900,895.77	6,137,505.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025.39	99,800.20
债券利息收入	14,806,527.79	5,092,718.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13,342.59	944,987.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42,163.15	569,952.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42,163.15	569,952.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8,403.83	4,011,876.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1,320.95	—
减：二、费用	4,883,066.82	2,237,592.48
1. 管理人报酬	1,262,183.11	822,096.37
2. 托管费	360,623.76	234,884.69
3. 销售服务费	372,323.88	288,157.40
4. 交易费用	5,711.34	5,594.20
5. 利息支出	2,665,612.70	740,856.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65,612.70	740,856.34
6. 其他费用	216,612.03	146,00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39,716.88	8,481,741.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9,716.88	8,481,741.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889,623.42	37,798,598.01	410,688,221.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539,716.88	19,539,716.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021,821.77	-4,483,730.77	-93,505,552.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682,326.23	4,315,531.57	89,997,857.80
2.基金赎回款	174,704,148.00	-8,799,262.34	-183,503,410.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867,801.65	52,854,584.12	336,722,385.7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3月10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075,999.34	—	380,075,999.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81,741.39	8,481,741.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075,999.34	8,481,741.39	388,557,740.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显玲（董事长，本报告期
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胡昕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327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2月12日至2014年3月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9,318,832.1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0,075,999.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57,167.1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2015年3月9日为A类基金份额的第2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份额净值为1.02479452元，据此计算的A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为1.02479452，折算后，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前，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5,548,204.74份，折算后，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2,132,345.01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及该日的前四个工作日内和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或新股增发；本基金因投资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而持有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应在其可交易的30个工作日内卖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成立国海富兰克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3月10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2,183.11	822,096.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0,694.71	280,766.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3月10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0,623.76	234,884.69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B	合计
中国银行	370,814.34	—	370,814.3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	—	1.81
合计	370,816.15	—	370,816.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3月10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B	合计
中国银行	288,043.02	—	288,043.0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	1.12
合计	288,044.14	—	288,044.1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A类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 × 0.35% / 当年天数。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2.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3月10日-2014年0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1,552.64	54,394.84	6,229,633.69	87,456.3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3200	15天	2015-06-11	2015-	新债未上	100.0	100.00	4480	448,000.00	448,000.00

2	集EB		07-02	市	0				
11224 3	15东 旭债	2015-05-20	2015- 07-08	新债未上 市	100.0 0	100.00	11000	1,100,000. 00	1,100,000. 0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32,099,940.10元，于2015年7月2日和2015年7月9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51,112,051.5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57,004,545.9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64,833,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4年12月31日：同)。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6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6.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51,112,051.50	96.11
	其中：债券	451,112,051.50	96.1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50,377.45	1.82
7	其他各项资产	9,692,797.84	2.07
8	合计	469,355,226.7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63,070,651.50	107.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19,400.00	4.46
6	中期票据	72,574,000.00	21.55
7	可转债	—	—
8	其他	448,000.00	0.13

9	合计	451,112,051.50	133.97
---	----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02	11广汇01	298,000	31,439,000.00	9.34
2	1382036	13鲁宏桥MTN1	300,000	30,798,000.00	9.15
3	112153	12科伦02	270,000	27,764,100.00	8.25
4	101354022	13兴泸MTN001	200,000	21,340,000.00	6.34
5	124751	14徐高铁	200,000	21,146,000.00	6.2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四川

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证监会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临时报告、以及《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1.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2.对刘革新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3.对程志鹏、潘慧、刘思川、冯伟、熊鹰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4.对张强、刘洪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5.对赵力宾、高冬、罗孝银、于明德、武敏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6.对张腾文给予警告。公司接受四川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本基金对12科伦02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债券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科伦药业的经营影响有限。本基金买入该债券的主要原因是看好其医药业务及现金流的稳定性，也认可该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竞争力及长期盈利能力。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债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于2014年10月25日晚间发布公告表示，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书称，公司披露的2011年、2012年、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的数据存在错误。公司解释称，由于会计人员工作疏忽以及对现金流性质存在理解和判断上的偏差，导致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现金流与投资性现金流项目存在归类混淆和列示错误。公司表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限于对部分现金流量数据归类错误的更正，不影响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无影响。

本基金对12鹏博债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仅对鹏博士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不改变公司债券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债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648.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5,724.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12,424.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92,797.8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国富恒 利分级 债券A	2,017	88,560.63	71,157,240. 43	39.84%	107,469,552 .04	60.16%
国富恒 利分级 债券B	43	2,646,661.1 7	111,000,410 .94	97.53%	2,806,019.4 7	2.47%
合计	2,060	141,957.88	182,157,651 .37	62.29%	110,275,571 .51	37.7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	—	—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	—	—
	合计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	0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	0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66,269,568.93	113,806,430.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5,548,204.74	113,806,430.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9,997,857.80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3,503,410.34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6,584,140.27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626,792.47	113,806,430.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毕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2015年4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交易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	备

名称	单元数量									的佣金		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	—	301,692,438.60	100.00%	2,707,206,000.00	100.00%	—	—	—	—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

2个，均为国海证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